

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简介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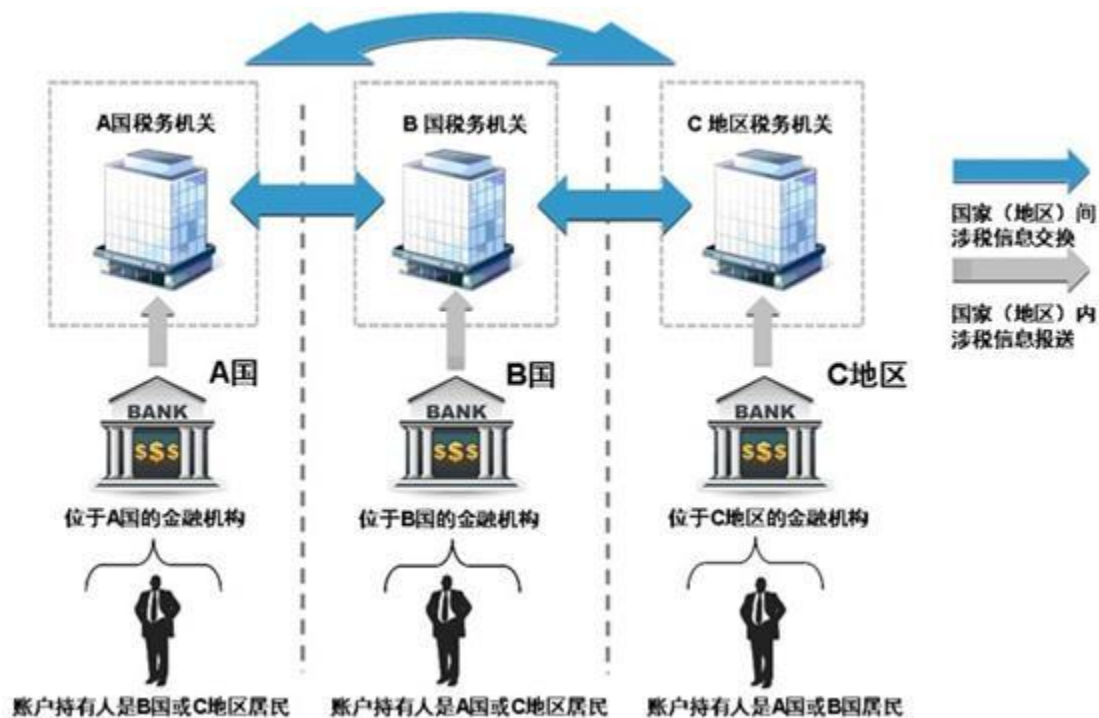
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快，纳税人通过境外金融机构持有和管理资产，并将收益隐匿在境外金融账户以逃避居民国纳税义务的现象日趋严重，各国对进一步加强国际税收信息交换、维护本国税收权益的意愿愈显迫切。

受二十国集团（G20）委托，2014年7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发布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获得当年G20布里斯班峰会的核准，为各国加强国际税收合作、打击跨境逃避税提供了强有力的工具。在G20的大力推动下，截至目前已有100个国家（地区）承诺实施“标准”。

2017 年首次交换信息的国家（地区） 共 50 个
安圭拉、阿根廷、比利时、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保加利亚、开曼群岛、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法罗群岛、芬兰、法国、德国、直布罗陀、希腊、格陵兰、根西岛、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马恩岛、意大利、泽西岛、韩国、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特塞拉特、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舌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英国
2018 年首次交换信息的国家（地区）共 50 个
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鲁巴、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巴哈马、巴林、伯利兹、巴西、文莱、加拿大、智利、中国、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库拉索岛、多米尼克、加纳、格林纳达、中国香港、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科威特、黎巴嫩、马绍尔群岛、中国澳门、马来西亚、毛里求斯、摩纳哥、瑙鲁、新西兰、纽埃、巴拿马、卡塔尔、俄罗斯、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圣马丁、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瓦努阿图

“标准”由主管当局间协议范本和统一报告标准两部分内容组成。主管当局间协议范本是规范各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之间如何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操作性文件，以互惠型模式为基础，分为双边和多边两个版本。统一报告标准规定了金融机构收集和报送外国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账户信息的相关要求和程序。

根据“标准”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首先由一国（地区）金融机构通过尽职调查程序识别另一国（地区）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在该机构开立的账户，按年向金融机构所在国（地区）主管部门报送账户持有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账号、余额、利息、股息以及出售金融资产的收入等信息，再由该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与账户持有人的居民国税务主管当局开展信息交换，最终为各国（地区）进行跨境税源监管提供信息支持。具体过程如下图所示：



我国“标准”实施时间表

- > **2014年9月**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在 G20 财政部长和央行行长会议上承诺将实施“标准”，首次对外交换信息的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 > **2015年7月** 《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由第 12 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15 次会议批准，已于 2016 年 2 月对我国生效，为实施“标准”奠定了多边法律基础。
- > **2015年12月**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税务总局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为我国与其他国家（地区）间相互交换金融账户涉税信息提供了操作层面的多边法律工具。
- > **2016年10月** 国家税务总局就《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 **2017年5月9日**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正式发布。
- > **2017年7月1日** 金融机构开始对新开立的个人和机构账户开展尽职调查。
- > **2017年12月31日前** 金融机构完成对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金融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尽职调查。
- > **2018年5月31日前** 金融机构报送信息。
- > **2018年9月** 国家税务总局与其他国家（地区）税务主管当局第一次交换信息。
- > **2018年12月31日前** 金融机构完成对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和全部存量机构账户的尽职调查。



金融机构是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工作的主体，主要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不包括我国金融机构在海外的分支机构。

上述金融机构按照业务类型分为四类：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和特定的保险机构，不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金融机构可以委托代第三方开展尽职调查和信息报送，但相关责任仍由金融机构承担。基金、信托等属于投资机构的，可以分别由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作为第三方完成尽职调查相关工作。



金融机构应对在本机构开立的相关账户进行尽职调查，识别非居民金融账户，记录并报送非居民金融账户相关信息。

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中国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或者居民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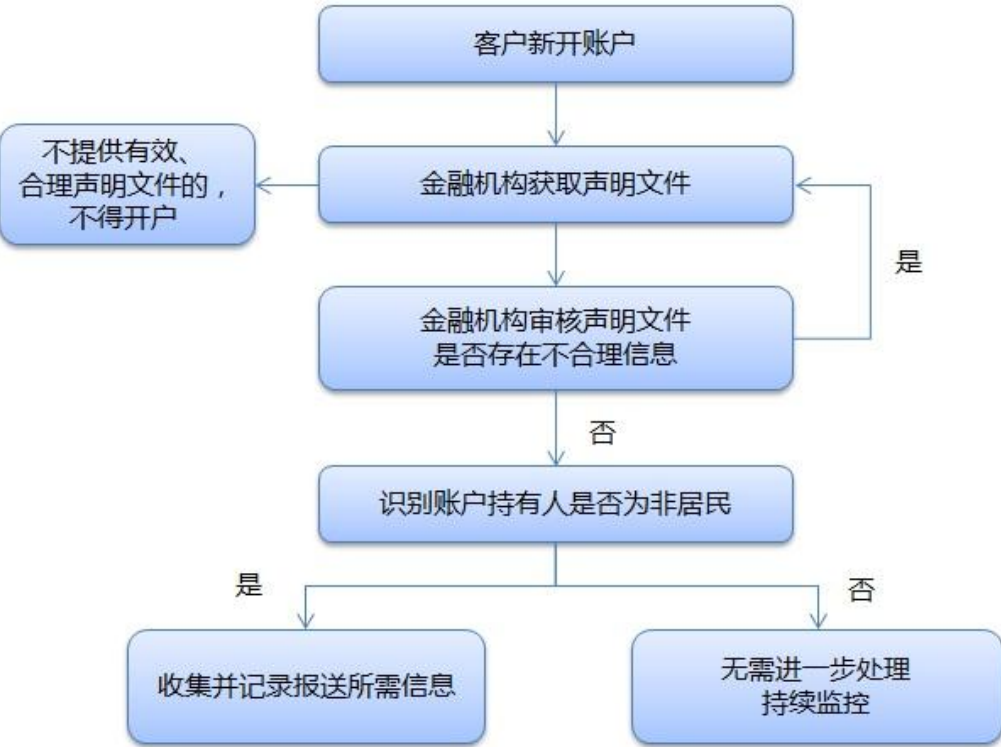
非居民金融账户是指在我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开立或者保有的、由非居民持有或者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持有的金融账户。金融机构应当在识别出非居民金融账户之日起将其归入非居民金融账户进行管理。

账户持有人同时构成中国税收居民和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金融机构也应当收集并报送其账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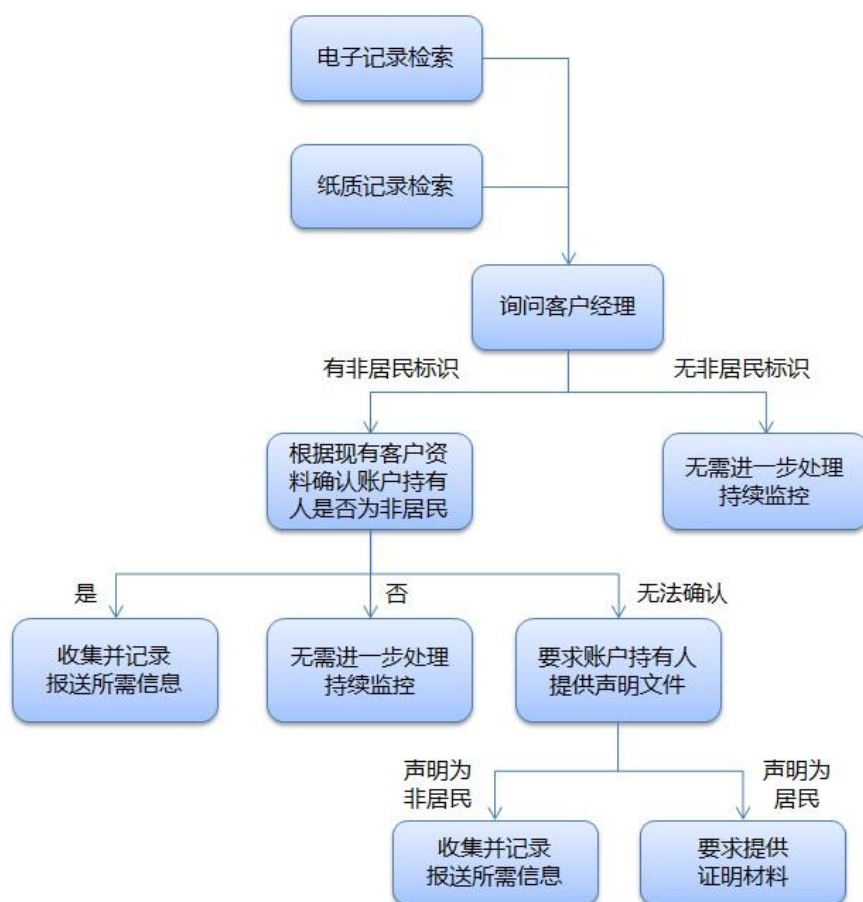


根据账户持有人的不同，金融账户分为个人账户和机构账户。个人账户和机构账户又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时间点进一步划分为新开账户和存量账户。每种账户的尽职调查程序均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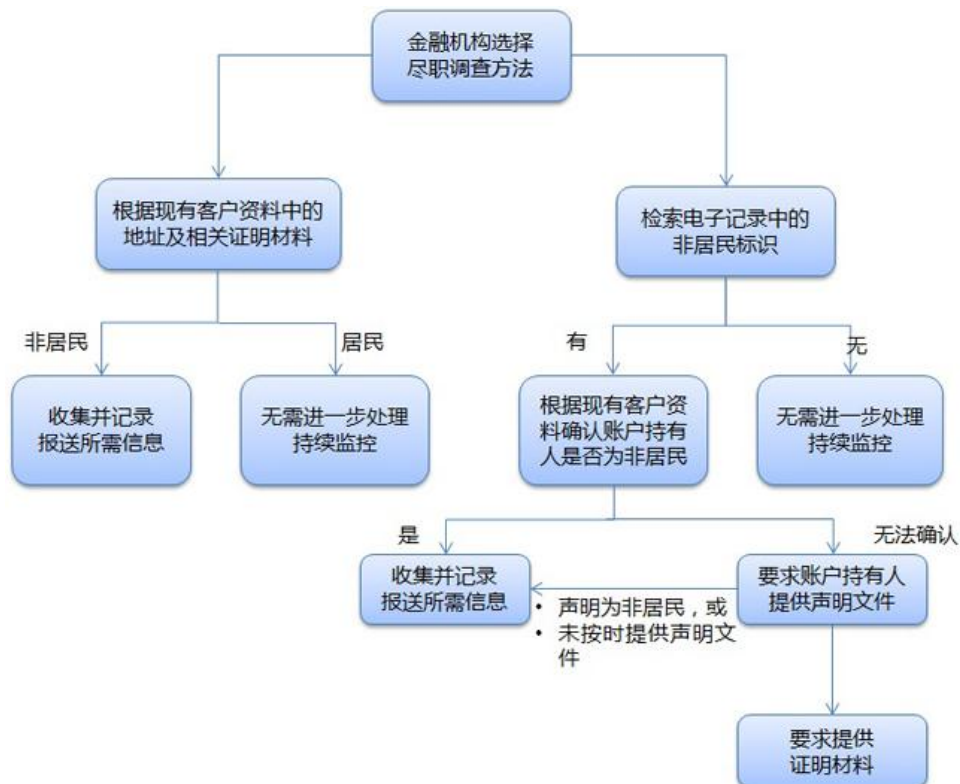
（一）新开个人账户尽职调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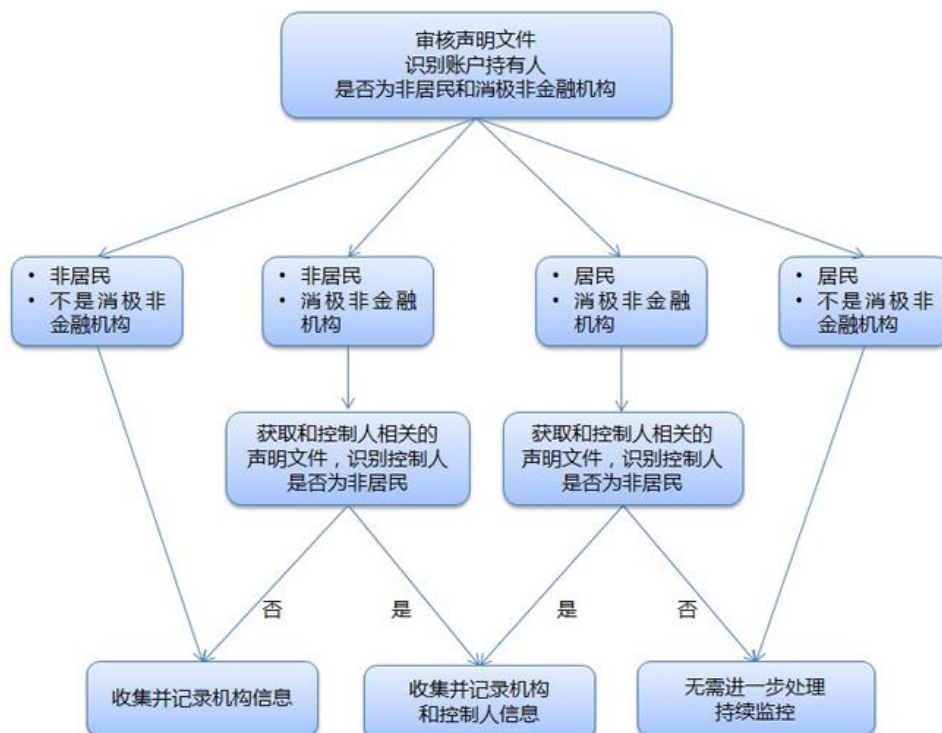
(二) 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尽职调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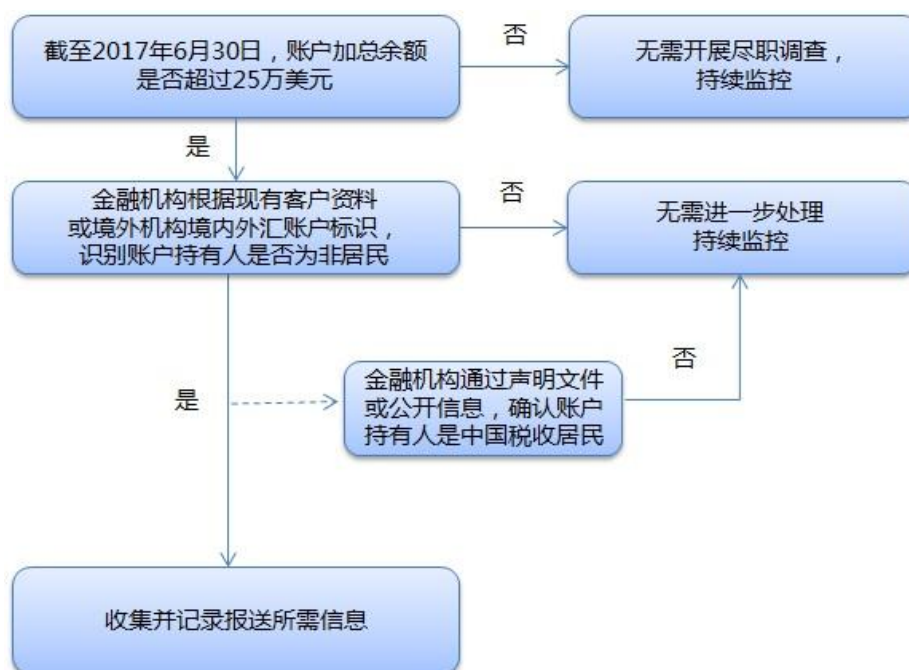
(三) 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尽职调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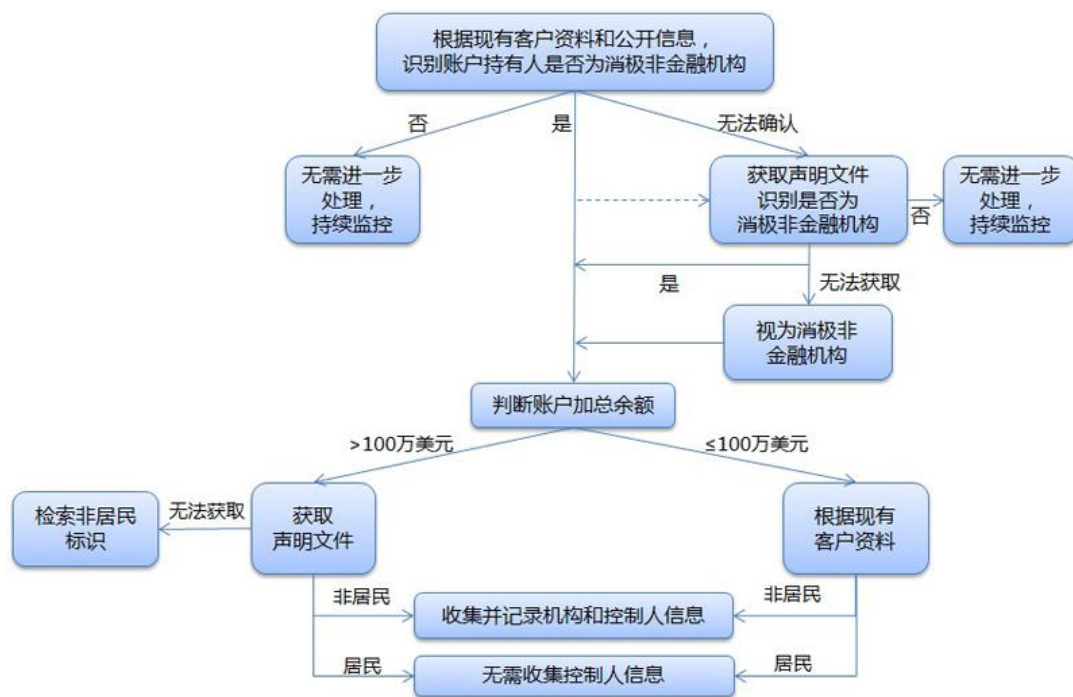
(四) 新开机构账户尽职调查程序



(五) 存量机构账户尽职调查程序之一识别非居民



(六) 存量机构账户尽职调查程序之二识别消极非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应当汇总报送境内分支机构的下列非居民账户信息，并注明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名称、地址以及纳税人识别号：

（一）个人账户持有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机构账户持有人的名称、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机构账户持有人是有非居民控制人的消极非金融机构的，还应当报送非居民控制人的姓名、现居地址、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

（二）账号或者类似信息。

（三）公历年度年末单个非居民账户的余额或者净值（包括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者年金合同的现金价值或者退保价值）。账户在本年度内注销的，余额为零，同时应当注明账户已注销。

（四）存款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

（五）托管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利息总额、股息总额以及其他由于被托管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报送信息的金融机构为代理人、中间人或者名义持有人的，报送因销售或者赎回金融资产而收到或者计入该托管账户的收入总额。

（六）其他账户，报送公历年度内收到或者计入该账户的收入总额，包括赎回款项的总额。

（七）国家税务总局要求报送的其他信息。

上述报送信息中涉及金额的，应当按原币种报送并且标注原币种名称。

对于存量账户，金融机构现有客户资料中没有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日期或者出生地信息的，无需报送上述信息。但是，金融机构应当在上述账户被认定为非居民账户的次年年底前，积极采取措施，获取上述信息。

非居民账户持有人无税收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的，金融机构无需收集并报送纳税人识别号信息。